

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四次分红公告

根据《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经管理人计算并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复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次分红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56,696.13 元（扣除业绩报酬后的金额）。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分配时间

（一）权益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二）红利发放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其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

五、业绩报酬计提

管理人于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金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具体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请见《长江资管乐享年年盈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部分。

六、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1-166-866
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